

承诺函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拟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权（下称“**标的资产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本公司（下称“**承诺方**”）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最近三年内，承诺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。存在以下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，

贷款单位	借款起始日	借款终止日	借款本金	备注
施序云	2015-11-20	-2016-03-30	4,700,000.00	由于该类个人借款涉及海南助业非法吸存案件，目前已全部被公安机关冻结侦查中，需等待公检法机关审理完结后清偿。预计审理时间较长，无法确定还款期。其中施序云、蒲丁借款由于涉嫌债权与海南助业非法集资案关联，公司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判定真实债权人。
蒲丁	4,700,000.00	20151120-20160330	4,700,000.00	
张华	2015-0403	2016-03-30	1,305,440.00	
芮中丽	2015-12-01	2016-03-30	3,784,280.76	
李明	2015-12-01	2016-03-30	4,920,459.62	
王晓宁	2015-12-01	2016-03-30	4,920,459.62	
马笑楠	2015-01-14	2016-01-12	4,240,000.00	
王红英	2015-06-18	2016-04-12	5,500,000.00	

除上述情况外，承诺方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承诺函》的签章页)

承诺方：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6 年 7 月 29 日